苗栗縣三義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-繼承委任切結書

茲因家屬(姓名)　　於　年　月　日往生，經繼承人(家屬)等協議結果推派立切書人代表全體繼承人(家屬)領取三義鄉公所振興消費禮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，立切結書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領之紓困金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　三義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通訊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與往生者關係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注意!!請務必攜帶「立切結書人」及「往生者」之戶籍(除戶)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彼此關係!!

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影本(正面)	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影本(背面)

中華民國　110　年　　月　　日